

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 考臺保二字第11308003251號

修正「考試院會議規則」第五條之一、第四十條。

附修正「考試院會議規則」第五條之一、第四十條

院 長 黃榮村

考試院會議規則第五條之一、第四十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之一 院長、副院長、考試委員同時出缺時，為處理緊急必要事項，得由第二條第一項其他應出席人員召集會議，並由出席人員中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前項會議議決事項應提請第五條第一項前段會議追認之。

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